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实施细则

为做好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依据《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设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

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予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对海南质量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鼓励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方向、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踊跃申报。

政府质量奖特别奖授予对我省质量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二条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每2年一届，政府质量奖和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各不超过3个，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不超过1个。没有符合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和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有效期均为5年。有效期结束后，获奖的组织和个人可重新申报政府质量奖。获得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在有效期内可以再次申报政府质量奖，但不再被授予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二章 引用文件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1.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海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强省领导小组）负责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审议、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拟获奖名单报请省政府审批。

第五条 海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具体承担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一）组织制（修）订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方案；

（二）组织开展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三）负责受理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工作；

（四）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任用及监督管理；

（五）组织核实申报组织或个人的社会反映；

（六）向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报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提请审议候选名单；

（七）承担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按照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进行。标准总分为1000分，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7个方面评价组织的质量经营绩效。

第七条 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评审按照以下要点进行，形成评审报告。

（一）为海南省质量进步做出的贡献，主要质量指标达到的水平；

（二）在海南省开展技术研发的获奖情况，技术专利所处的水平，技术应用的效果；

（三）为海南省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评审程序

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为发布通知、自评申报、审核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综合评价、审定公示、审定批准。

第八条 发布通知

由质量强省办发布申报当届政府质量奖的通知，在官网及媒体广泛宣传。申报通知应包含申报条件、截止时间和相关要求。

第九条 自评申报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二）依法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4年以上；

（三）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形成并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四）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或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我省质量进步有突出贡献；

（五）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七）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二）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三）近3年来，对海南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四）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五）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有强烈的质量创新意识，从事质量相关工作8年以上，在海南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近3年来对海南质量进步有重大贡献；

（三）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或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行业质量水平，推动全省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法定代表人，其所在组织近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发生。

第十条 自评申报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报表。按照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申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完整填写。

（二）组织概述。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三）自我评价报告。主要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方面逐条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必要时可使用图表。

（四）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环保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须提交书面说明。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一）申报表。按照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组织申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完整填写。

（二）组织概述。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三）自我评价报告。主要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方面逐条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必要时可使用图表。

（四）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环保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须提交书面说明。

  **申报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个人应提交的资料：**

（一）申报表。按照当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特别奖个人申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完整填写。

（二）个人概述。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三）自我评价报告。主要阐述近3年来，对海南省质量进步的重大贡献，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

（四）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

各质量强市/县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和本行业申报组织和个人的材料受理、审核、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将申报单位和个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申报材料一并送质量强省办。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质量强省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二）审查内容

1.申报组织或个人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及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2.申报组织或个人是否符合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3.申报材料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资料评审

依据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标准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得分低于500分的组织，不进入现场评审。

1. 质量强省办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情况,组建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设置副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根据申报组织的行业特点，组建若干评审小组，并确定各评审小组组长。

（二）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组织的申报资料分别进行独立评审与合议评审。

小组独立评审。由评审小组组长指定评审员独立对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记录有关情况。

小组合议评审。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对独立评审意见进行讨论,对组织按标准进行打分,形成资料评审结果（资料评审记录表、资料评审综合报告、资料评审赋分表）,提出推荐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

（三）评审组合议评审。由评审组组长召开组长会议，由各评审小组组长汇报各小组合议评审的结果，提出推荐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建议。

质量强省办综合根据评审组合议评审的推荐建议，按照同行业组织不超过2家的原则，确定入围现场评审名单，原则上不超过12家。对未入围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及陈述答辩

质量强省办根据现场评审的需要，组建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设置副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根据申报组织的行业特点，组建若干评审小组，并确定各评审小组组长。各评审小组应包括1名熟悉相关行业的评审员，或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仅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作为评审小组重要的评价、评分依据，不参与评审结果的确定）。

（一）每家组织的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1-3天，由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小组人数及申报组织的规模、复杂程度确定。实际现场评审如需要增减评审时间，需经质量强省办批准。

（二）现场评审的实施。

1.计划

（1）由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编制本评审组承担评审的各组织的现场评审计划;

（2）现场评审计划编制完成后,评审小组应与受评审的组织进行沟通并得到其确认;

（3）现场评审计划经质量强省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2.准备

（1）评审小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召开现场评审预备会,明确现场评审的要求和评审组成员的分工;

（2）各评审员根据评审小组组长的安排分别编制现场评审检查表,并经评审小组组长审核后实施;

（3）评审小组准备好现场评审所需的记录表和文件。

3.实施

（1）召开首次会议。宣读评审员公正性声明，表明评审目的、步骤、安排等。参加对象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受评审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

（2）现场调查。评审员按照评审标准和指南、现场评审计划、现场评审检查表,进入申报组织开展现场调查,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并记录在现场评审检查表上。记录的信息和证据应真实、准确、可追溯。

（3）陈述答辩。结合资料评审和现场调查情况，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陈述答辩。

（4）召开评审小组会议。评审小组组长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评审小组会议,沟通现场评审的情况,掌握各评审员的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的有关问题。

（5）与高层领导沟通。现场调查、陈述答辩结束后,评审小组与组织的高层领导进行沟通,反馈现场评审情况(包括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听取组织高层领导的意见。

（6）形成现场评审结果。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组长组织全组评审员进行小组合议,根据现场评审过程获取的信息和证据,对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形成现场评审结果。

（7）召开末次会议。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受评审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并签到,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由：说明现场评审的主要发现、主要优势/强项和改进建议，宣布现场评审结论。如对评审结论存在重大异议的，可现场提供补充证实性资料，评审小组经过合议后认为有效并采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进行修正。

（8）提交评审结果。各评审小组在结束所有的现场评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评审小组组长组织提出现场评审报告，并将现场评审报告、相关评审记录提交质量强省办。

（9） 现场评审结果合议。由评审组组长召开组长会议，由各评审小组组长汇报各小组现场评审情况，提出进入审议表决的组织和个人建议。

（10）质量强省办综合评审组的推荐建议，依据现场评审得分不低于 500 分的原则，按得分高低及评审报告，确定进入审议表决的组织，原则上数量不超过9家。

第十五条 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评审

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评审，由评审组依据评审要点进行，形成评审结果。质量强省办依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审议表决的组织或个人，原则上数量不超过2家（人）。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

质量强省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审定公示

由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及专家进行表决。专家由质量专家、经济管理专家、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等组成，每届专家具体名单由质量强省办提出，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定。专家比例不少于20%。

（一）提出名单

质量强省办依据综合评价报告，提出获奖候选组织和个人名单，召开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专家讨论。

（二）申奖陈述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进行申奖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申报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进行陈述，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陈述的，取消申奖资格。

（三）投票表决

到会表决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方为有效。确定为初选获奖组织和个人须获得到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同意。

**政府质量奖的表决**

（1）政府质量奖的表决分两轮进行。第一轮表决政府质量奖，第二轮表决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已确定为政府质量奖初选获奖组织的，不参与第二轮表决。

（2）当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组织不超过3家时，则直接确定初选获奖组织；如超过3家，则按得票数前三名确定为初选获奖组织，如出现票数一样造成不能确定前三名的情况，则采取专门表决的方式确定。

（3）政府质量奖特别奖的表决

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确定初选获奖组织和个人。如出现均未获得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情况，则该奖项空缺。

（四）初选公示

（1）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对初选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名单进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对无异议或有投诉经核查不存在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由质量强省领导小组确定为拟获奖名单。对存在投诉并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组织或个人,由质量强省办提出处理建议,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定。根据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投票情况按序递补，并按程序再次进行公示。

（五）审定批准

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将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报请省政府审批，由省政府发文公告。

第六章 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质量强省办、各市（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应当积极宣传并推广本辖区、本行业内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省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依法设立本级政府质量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评选监督

（一）监督对象

包括评审员、受评组织、个人和评选工作人员。

1.承担政府质量奖审查、评审等任务的机构和个人,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参加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机构人员、评审人员、专家不得和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有利益关系,不得提供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咨询服务。

3.承担政府质量奖工作的组织人员、评审人员和专家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工作严谨、保守机密,对违反纪律者,提请其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参评组织或个人管理

1.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示范带动各行各业质量水平提升，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2.获奖组织在有效期内，应当每年如实填写《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质量强省办。

3.获奖组织和个人不得将省政府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奖章，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4.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省政府质量奖或者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补助经费挪作他用的，由质量强省办报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提请省政府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牌和证书，追缴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发布公告，5年内该组织或个人不得申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

（三）社会监督

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政府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公示有异议的，可实名向质量强省办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回访制度

质量强市（县）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定期对辖区有效期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回访，支持获奖对象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明显下降的，需督促整改；发现存在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应当及时向质量强省办报告，由质量强省办依据相应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评审用表式、报告和记录等由质量强省办统一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关评审过程中的报告和记录等由质量强省办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